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：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又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；且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757號判決及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乙○○○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而被上訴人就兩造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可分配之價值即被上訴人第一審應受之客觀利益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0,612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754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速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